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16 日—20 日，罗马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议题 8.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引言

1. 本文件提交标准委员会建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批准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草案。
2. 9 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列作本文件（CPM/2015/06）附件 01 至 09。

II. 背景

3. 2014 年 6 月至 9 月对重大关切发表意见的时期（即实质性关切评议期）内收到的评论意见可见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¹
4. 此外，讨论概况和拟议修订的理由可见标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7 人标准委）的报告（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²
5. 草案的背景资料可见各项草案第一页（各项植检处理方法的最后一页）状况表。

¹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compiled-substantial-concerns-draft-ispms>

²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6. 为了简化处理方式，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文字未经排版，段落也未编号。一经通过，将排版发表。植物检疫处理方法草案以其最终格式提交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年）。

III.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7. 以下五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交植检委通过：

CPM 2015/06_01：关于“水果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确定”（2006-031）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CPM 2015/06_02：关于“种植用植物相关生长介质的国际运输”（2005-004）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CPM 2015/06_03：关于“木材国际运输中的植物检疫风险管理”（2006-009）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CPM 2015/06_04：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果蝇（实蝇科）非疫区》）关于“果蝇（实蝇科）管理植物检疫程序”（2005-010）的附件 3 草案

CPM 2015/06_05：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13 版修正草案

8. 关于 CPM 2015/06_01 号文件，应当考虑到关于“水果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确定”（2006-031）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已提交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年）通过，但在会前 14 天收到了正式反对意见。

9. 该项标准草案退回标准委，标准委在 2014 年 5 月和 10 月会议上进行了审议。标准委同意在该项标准草案中使用新术语“半天然寄主”替换“条件寄主”，以作为可接受的向前推进的方法。他们觉得这一新术语和定义充分解决了正式反对意见中关注的问题。因此，要求各缔约方注重这一新术语，因为这是针对正式反对意见所做的唯一重大修改。

10. 标准委大力赞同，始终优先采用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标准。然而，由于“水果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确定”（2006-031）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先前已列入植检委议程且有正式反对意见，标准委决定采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年)报告³附录 7），同意建议植检委以表决方式通过，不按照正式反对程序处理。

³ <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cpm-7-report-2012-1>

IV.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植物检疫处理方法

11. 以下 4 个植物检疫处理草案（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草案）提交植检委通过：

CPM 2015/06_06: 关于“脐橙（*Citrus sinensis*）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07-206E）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草案

CPM 2015/06_07: 关于“柑桔（*Citrus reticulata* x *C. sinensis*）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07-206F）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草案

CPM 2015/06_08: 关于“柠檬（*Citrus limon*）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07-206G)”）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草案

CPM 2015/06_09: 关于“新菠萝灰粉蚧（*Dysmicoccus neobrevipes*）、南洋臀纹粉蚧（*Planococcus lilacinus*）、大洋臀纹粉蚧（*Planococcus minor*）（2012-011）”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草案

12. 应当注意到，建议植检委采用表决方式通过 3 项冷处理（CPM 2015/06_06、CPM 2015/06_07、CPM 2015/06_08），不按照正式反对程序处理。

13. 通过这些处理方法的背景情况，应当注意到 CPM 2015/06_06（主题编码：2007-206E）和 CPM 2015/06_07（主题编码：2007-206F）处理方法草案已提交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 年）和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供通过，但在这两届植检委会议前 14 天都收到了正式反对意见。植检处理技术小组于 2012 年审议了由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 年）提供的正式反对意见，并对处理安排中的有效剂量计算方法做了调整。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对于正式反对意见的回应应在 2013 年 11 月得到了标准委的赞同。对于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所收到的正式反对意见的回应，由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在 2014 年 6 月会议上编制。这些回应由标准委在 2014 年 11 月会议上审议批准。⁴

14. 关于 CPM 2015/06_08（主题编码：2007-206G），应当注意到该草案已提交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供通过，但在会前 14 天收到了正式反对意见。对正式反对意见的回应由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在 2014 年 6 月会议上编制。标准委在 2014 年 11 月会议上⁵审议批准了这些回应。

⁴ 详情请参阅 2014 年 11 月标准委会议报告（在以下网址向公众提供：<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and to the SC responses to formal objections (publicly available at: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formal-objections>)。

⁵ 详情参见上个脚注。

15. 提醒各缔约方也参见植检处理技术小组会议报告⁶以了解任何说明和进一步情况以及对成员评论意见⁷的回应，对植检处理方法的正式反对意见⁸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

V. 正式反对（不包括诊断规程）

16.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年）报告⁹附录7），成员可在植检委会议前至少14天，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提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植检处理方法）草案的正式反对意见，但须附上技术理由以及对该草案的改进建议。结果是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退回标准委员会。然而，在特殊情形下，植检委主席可考虑提议在植检委会议上对正式反对意见进行讨论，以期消除该正式反对意见，使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得以通过。

17. 若没有收到正式反对意见，植检委将不经讨论就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8. 应当指出，正式反对意见程序并不适用于附件所列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CPM 2015/06_01, CPM 2015/06_06, CPM 2015/06_07、CPM 2015/06_08，因为建议植检委采用表决方式通过这4个草案。

19. 对提交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年）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正式反对意见，须最迟在2015年3月2日中午12点（GMT-1）之前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成员应针对正式反对的每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送交单独文件。秘书处收到正式反对意见之后将尽快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登载一份植检委文件详细说明正式反对意见。

VI.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诊断规程

20. 两个诊断规程（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进入45天通知期¹⁰（2014年7月1日-2014年8月15日），未收到正式反对意见，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这两个诊断规程。已获通过的这两个诊断规程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⁶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的所有会议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phytosanitary-treatments>

⁷ 标准委对于有关植检处理主题编码2012-011的正式反对意见所做回应：

<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2013-compiled-comments-draft-annex-ispms-282007-irradiation-2012-011-sc-november-2014>

⁸ 标准委对植检处理方法的正式反对意见所做回应：<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formal-objections>

⁹ <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cpm-7-report-2012-1>

¹⁰ 诊断规程通知期：<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draft-ispms/notification-period-dps>

- 诊断规程 5: 水果上的柑橘叶点霉菌 (*Phyllosticta citricarpa* (McAlpine) Aa) (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dp-5-2014-phylllosticta-citricarpa-mcalpine-aa-fruit>)
- 诊断规程 6: 柑橘溃疡病菌 (*Xanthomonas citri* subsp. *citri*) (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dp-6-2014-xanthomonas-citri-subsp-citri>)

21. 就在编制该文件时, 有一个诊断规程草案得到标准委的批准进入 45 天通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30 日), 如果没有收到正式反对意见, 该诊断规程草案将由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 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 附件 – 诊断规程 7。然而, 如果 2015 年 1 月 30 日之前收到正式反对意见, 秘书处将对该文件进行修订。

- 诊断规程: 马铃薯纺锤形块茎类病毒 (*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2006-022)

22. 按照商定的通过流程, 将作为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报告附件的这些诊断规程不提交植检委, 而是如上所述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请植检委注意其通过状况。

VII. 解释性文件

23. 2014 年, 作者根据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建议对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 的解释性文件做了修订。标准委审议了该文件并向作者提出了意见。解释性文件最新版已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¹¹。

VIII. 建议

24. 请植检委:

- 1) 采用表决方式通过 CPM 2015/06_02 号文件所载关于“水果的实蝇 (*Tephritidae*) 寄主地位确定” (2006-031) 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2) 通过 CPM 2015/06_0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种植用植物相关生长介质的国际运输” (2005-004) 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3) 通过 CPM 2015/06_03 号文件所载关于“木材国际运输” (2006-029) 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4) 通过 CPM 2015/06_04 号文件所载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建立果蝇 (实蝇科) 非疫区》) 关于“果蝇 (实蝇科) 管理植物检疫程序” (2005-010) 的附件 3 草案。

¹¹ 解释性文件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lanatory-documents-international-standards-phytosanitary-measures>

- 5) 通过 CPM 2015/06_05 号文件所载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13 版修正草案。
- 6) 采用表决方式通过 CPM 2015/06_06 号文件所载关于“脐橙（*Citrus sinensis*）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07-206E）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草案。
- 7) 采用表决方式通过 CPM 2015/06_07 号文件所载关于“柑桔（*Citrus reticulata* x *C. sinensis*）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07-206F）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草案。
- 8) 采用表决方式通过 CPM 2015/06_08 号文件所载关于“柠檬（*Citrus limon*）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07-206G）”（2007-206E）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草案。
- 9) 通过关于“新菠萝灰粉蚧（*Dysmicoccus neobrevipes*）、南洋臀纹粉蚧（*Planococcus lilacinus*）、大洋臀纹粉蚧（*Planococcus minor*）辐照”（2012-011）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草案。
- 10) 注意标准委员会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的以下三个诊断规程：
 - 水果上的柑橘叶点霉菌（*Phyllosticta citricarpa* (McAlpine) Aa）
 - 柑橘溃疡病菌（*Xanthomonas citri* subsp. *citri*）
 - 马铃薯纺锤形块茎类病毒（*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